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版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延期承诺履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履行是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并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实质性同业竞争，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广弘控股与发行集团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事项在交易完成后，教育书店将成为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集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得以解决，也保障了广弘控股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弘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业务，从事相关业务的发行集团将成为广弘控股的参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广弘控股将更加聚焦于食品板块冷冻食品储藏供应业务以及农牧板块畜禽养殖业务，有利于广弘控股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地位，符合广弘控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李胜兰 郭天武 胡志勇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